

E C C 日本語学院名古屋校

全日制 學生招生要領（台灣/香港學生用）

1. 招生課程	開學期	課程	定員	課時數
	4月	1年課程/2年課程	160名	1天4節課 一周20節課
	7月	1年9ヶ月課程		
	10月	1年半課程		
1月	1年3ヶ月課程			

2. 申請
就學簽證的資格
- (1)在國外（可能）修完12年以上學校課程者。
 (2)在國外修完具有進入大學資格的中等教育課程者。
 (3)被本校認定具有和(1)以及(2)同學資格者。

3. 申請時期	申請期限（就學簽證申請者）	
	4月生	8月1日～11月15日
	7月生	1月10日～3月20日
	10月生	3月21日～5月30日
	1月生	7月1日～9月30日

※到達招收人數時，提前截至找招生。故請盡量提前申請。

4. 申請方法
- (1)由申請者本人或經費支付人將資料遞交本校。同時請同本校的負責人會面。
 (2)如申請者本人或經費支付人不在日本國內，請直接將申請資料郵寄本校。
 ※擔保人應為現在居住在日本的人，并在申請者辦理手續和學習期間進行指導。

5. 學費等
(單位/日圓)
- (1)資格審查費:20,000日圓
 (2)入學費 :50,000日圓
 (3)學費:

課程	學費	分期付款
1年	640,000日圓	可以付半年份 (330,000日圓) 或者 1年份的學費
1年3ヶ月	800,000日圓	
1年半	940,000日圓	
1年9ヶ月	1,090,000日圓	
2年	1,240,000日圓	

(4)雜費:入學時,除了入學費與學費之外,還需要支付如下的費用。請與入學金,學費一起繳納。

①傷害保險費:2,000日圓/一年

為避免上課和上下學中受傷或發生事故時學生需自行負擔所有的費用,請加入傷害保險。一旦繳納保險費,不予以退還。在學校超過一年時,請再次繳納保險費2,000日圓。

②學校編寫的教材費:5,000日圓/半年

學校編寫的教材費用是按報名的課程時間來繳納。(半年5,000日圓,一年10,000日圓)。一般市販的教科書是按照學生的日語水平購買的,所以入學後按實際費用購買。

留意事項:

- ① 有中級以上日本語能力以及希望進學的學生，在入學後必須參加〔日本語留學考試〕，考試費用由本人負擔，想參加考試者可在交付學費的同時交付考試費。
- ② 資格審查費、入學費無論理由如何，均不予以退還。
- ③ 符合以下條件者，授課費將在計算下學期以後的費用後，與以退還。
 - (1)向大學等昇學者
 - (2)向本校提交退學申請者，由本校受理，并確認已經回國時。※當學期以及前學期的費用一律不予退還。
- ④ 須加入國民保險，保險費由本人負擔。

6. **入學申請資料**

1・申請就學簽證者

提交的資料，如果是用中文作成的，請添附日語譯文并注明翻譯者的姓名及住所
入學申請者請提交下列資料

- (1) 入學申請書 (FORM-1)
- (2) 最終畢業學校的 (可能) 畢業證明書，或者畢業證書 (正本)
- (3) 在學證明
- (4) 履歷書 (FORM-2) ※入學年齡以及學年等不規則的場合，請添附學校等機關的說明文件。
- (5) 學習理由 請具體詳細記述。
- (6) 照片 5 張 (4cmx3cm，6 個月以內的半身脫帽照)
- (7) 護照復印件 (具有護照者)
- (8) 在職證明書 (必須注明職業內容及電話號碼。若有復職預定，也請記載)
- (9) 誓約書 (FORM-3)

※入學申請人，經費支付人分別親筆簽名并蓋章

*上記(1)(4)(9)必須由入學申請者親筆填寫。

負擔就學經費者請提交下列資料

〔依靠外來匯款的場合〕

- (1) 經費支付方法等的說明書 (FORM-4) 由經費支付人親筆填寫。
 - ※ 2・(1)在您所選定的學費致支付方式上畫上"○"
 - ※ 2・(3)關於生活費的支付方式，請寫明最初入國時所持金額，之後匯款次數以及匯款金額 (如:幾個月匯一次，每回匯款金額多少)
- (2) 匯款人的存款證明書
 - ※必須是匯款人本人的存款證明書 (例如) 日圓、美元等、台灣幣也可以。
- (3) 職業證明 (要有記載電話號碼)
 - ・一般被雇用者 在職證明
 - ・自營業者、公司營業者 公司營業執照或登記簿謄本
- (4) 收入證明書 (由在職公司發行)
- (5) 證明與申請者之間關係的材料 (戶籍謄本)
- (6)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請務必清晰)

〔本人以外的日本常住者負擔的場合〕

- (1) 經費支付方法的說明書 (FORM-4) 必須使用法律上的印鑑。必須由經費支付人親筆填寫。
- (2) 身元保證書 (FORM-5) 必須使用法律上優先的印鑑。
- (3) 經費支付人在日本的納稅證明書 (必須注明所得金額)
- (4) 存款證明書
- (5) 職業證明 (要有記載電話號碼)
 - 公司職員-----在職證明書
 - 公司經營者-----公司的營業執照 (登記簿謄本)
 - 個體營業者-----營業許可書 (復印件)
- (6) 居民證 (住民票，必須記有整個家族的資料)
 - 外國人的場合為〔外國人登錄原票記載事項證明書〕

〔申請人自己負擔の場合〕

- (1) 以申請人名義的銀行等金融機關的存款證明書（資產證明資料）
- (2) 本人在本國的在職證明書（要有記載電話號碼）
- (3) 本人在本國的納稅證明書（必須注明所得金額）
- (4) 可以確認本人地址的戶籍謄本

2. 無須申請就學簽證者

- (1) 入學申請書（FORM-1+請添附照片）
- (2) 護照復印件
- (3) 外國人登錄原票記載事項證明書
- (4) 身元保證書（FORM-5）*如入學者為未成年者時，必須提交此證明書。

<其他的注意事項>

1. 提交的資料，必須是申請時 6 ヶ月以內作成的資料。
2. 證明書類盡量使用有發行機關的名稱及所在地印刷的用紙。
3. 若經費支付人為日本人的情況下，請遞交簽名擔保人身元保證書（FORM-5）的材料。
4. 上述資料為最低限度的必要資料。也有可能要求提交能證明來日資格的其他資料。
5. 如保留入學申請書原件和填寫完畢的入學申請書的復印件，修改時方便。
6. 如有不能提交的資料時，請與我們聯系。

7. **就學簽證學生的注意**

1. 就學學生必須在獲得“資格外活動許可書”後可進行課外打工活動
打工時間規定：每周 28 小時以內。不可在風俗場所打工或從事風俗行業工作。
本校校規規定：入學超過 3 個月，同時出席率，成績方面良好者可允許向入國管理局提出申請“資格外活動許可書”。
2. 就學生必須要加入國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要自己負擔。
3. 學生必須專心專業學習，不得無故缺席，遲到，早退。

短期課程

3 個月短期課程（入學時期 4，7，10，1 月）

- | | | |
|-------|-----|------------|
| 1.學費他 | 入學金 | 25,000 日圓 |
| | 學費 | 175,000 日圓 |
| | 雜費 | 4,000 日圓 |

- | | |
|----------|----------------------|
| 2.入學申請資料 | 1) 入學申請書（FORM-1）+ 照片 |
| | 2) 護照的復印件 |

其他本校具有各種各樣的短期課程。請諮詢。

ECC 日本語學院名古屋校

〒460-0022 名古屋市中區金山 1-1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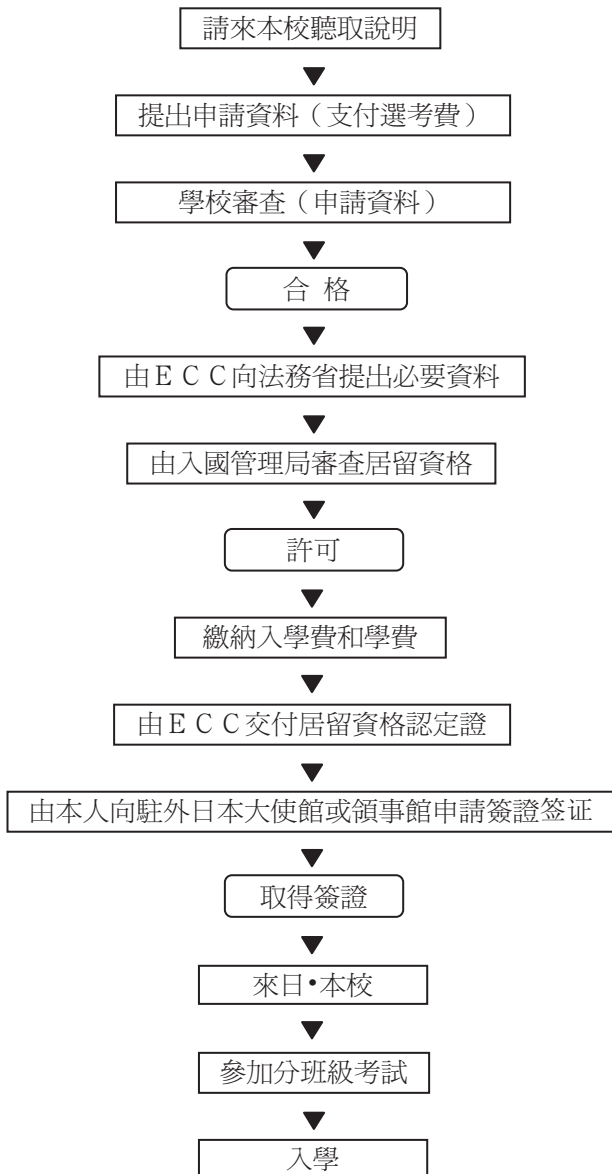
TEL:81-52-339-2977 FAX:81-52-339-2979

Email:mihongo@ecc.co.jp 網址:http://ecc-nihongo.com

星期一～星期五 9:00～17:00（請您提前電話聯繫）

由申請到入學的順序

1・申請就學簽證者



* 對材料審查合格發放「入學許可書」并將必要的材料提交日本法務局。

* 得到法務省認可的申請者的負擔就學經費者按本校指定的方法繳納入學費和授課費。在確認繳納金的同時交付居留資格認定證。

* 申請者帶日本法務省入國管理局交付的居留資格認定證去駐外日本大使館或領事館申請簽證。取得簽證便可作出國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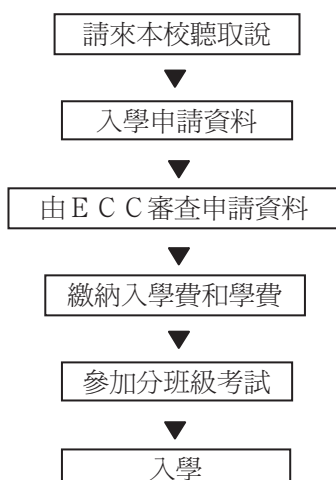
※ 申請護照和簽證時，請直接向各申請受理機關詢問具體情況。

* 入學申請者最遲請在開學日的1周前到達日本境內。

* 遲誤了開學日的場合，有被取消入學資格的可能。

* 根據各人的日語能力等情況進行分班。分班的參考條件為考試結果、學習動機、日語的必要性、學歷等。

2・無須申請就學簽證者



* 根據各人的日語能力等情況進行分班。分班的參考條件為考試結果、學習動機、日語的必要性、學歷等。